

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2 标段

采 购 人：内乡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模板）	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验收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企业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718001

2. 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1 标段：平衡功能诊断系统

2 标段：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平衡功能诊断系统	76	76
2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60	6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范围：平衡功能诊断系统 1 套，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2 资金情况：已落实；

6.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5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3.4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区代理出具的授权函、进口产品注册证，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函。

3.7 所投产品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准字号）及附件，注册证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应为医疗机构相关设备配套使用。

3.8 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00：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3：59 分。

59 分。

3.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3 获取方式：

3.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3.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3.3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补充内容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邙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2.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大成西路

联系人：贾剑波

联系方式：1383895389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酃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60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3.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证件、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库并经核验。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递交网址：https://www.nxggzy.com/。</p> <p>2、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p>

		<p>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s://www.nxggzy.com/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p> <p>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1 份，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p> <p>2、供应商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4 名评标专家均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3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50%，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付款 30%，剩余尾款在第三年后结清（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10.2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新型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认可表等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模板）”），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3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及期限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5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机构：</p> <p>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p> <p>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半年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p>

		<p>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p> <p>(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4) 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至设备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p> <p>(6)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铺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p>
--	--	--

		<p>术功能逐一调试。</p> <p>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p> <p>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p> <p>(7) 交货验收</p> <p>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等资料。</p> <p>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p> <p>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p>
10.6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p>
10.7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名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5837758878</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五章 采购项目验收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分项报价表

(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十、承诺书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使用）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税后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

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源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源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库并经核验。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检测(验)报告、产品制造认可表、原厂商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

开标大厅 C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 module/1001 main/1001 main index.html?ORGID=411325)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3.0 投标标人操作手册》。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办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

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出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证明	<p>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若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区代理出具的授权函、进口产品注册证，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函。</p>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所投产品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准字号）及附件，注

			册证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应为医疗机构相关设备配套使用。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报告及截图	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委员会结合报价情况, 根据供应商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权重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p>

	<p>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 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技术标 (40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p> <p>A. 评审专家根据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 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满分 40 分。</p> <p>B. 招标参数中带符合“★”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项, 每存在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 扣完为止; 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评审专家根据每一项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如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或产品型号彩页证明文件(或技术白皮书), 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p> <p>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符合或正偏差”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原文白皮书),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a.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 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差”的依据, 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偏差说</p>

		<p>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可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c.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p>
<p>商务标 30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0-8 分)</p>	<p>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0-5 分)</p>	<p>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四个档次打分。</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5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 3 分</p>

		<p>第三档：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不得分：</p>
	<p>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0-12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9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6 分；</p> <p>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2 分；</p> <p>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企业实力（0-3 分）</p>	<p>1、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等级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附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附否则不得分）</p>
	<p>综合评价（0-2 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在 0-2 分进行综合评价</p>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时一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合同共_____页

甲方（需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特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合同约定事项

1. **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_____科，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参照厂家及国家质量标准，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并培训科室使用人员后，签署设备购进验收及使用培训记录（甲方提供统一格式）。

2. 乙方须如实提供乙方有关资质及所售医疗设备的有关证明，并对所售医疗设备的资质负全责，所售产品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3. 合同后需附设备配置清单。

4.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50%，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付款30%，剩余尾款在第三年后结清。

5. 售后服务：以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整机质保三年。**

6.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配件正常维修及免费更换。

7.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售产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不良反应，甲方及时通报乙方，并有权单方面中止该产品的合同履行，退回该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售给甲方的医疗产品保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等知识产权争议，否则，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人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价值20%的违约金；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争议由内乡县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办公室、财务科各一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立合同附件作为补充。

第五章 采购项目验收

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安装、调试、试运行

1.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1.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1.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1.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1.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二、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2.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三、验收

3.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3.2 资料验收: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3.4 培训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四、备品备件

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4.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5.2 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3 中标人必须做好货物的仓储工作和运输准备，可随时应用户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

5.4 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5 供应商应承诺：相关设备可兼容医院现有系统。

六、相关技术参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招标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	
一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临床分离的细菌、真菌的鉴定和药敏试验
2.	临床应用范围	
★2.1	鉴定功能*	仪器可鉴定超过 500 种细菌及真菌，包括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弯曲菌、嗜血杆菌及奈瑟氏菌、厌氧菌及棒状杆菌等
2.2	药敏测试范围和时间	仪器可以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及肺炎链球菌的快速药敏试验(平均检测时间为 6~8hour)
2.3	测试药物数量	单张药敏卡提供 15-20 个药物敏感性结果及 MIC 值，双卡模式下可最多提供 35 个药物的检测结果。
2.4	关键测试药物	对于革兰阴性菌，可以提供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加环素、米诺环素、多西环素、粘菌素等药物的药敏检测；

		对于革兰阳性球菌可以提供达托霉素、替考拉宁、头孢罗膦等最新药物的药敏检测。
2.5	MIC 检测范围	可提供 5~7 个 MIC 浓度报告范围,完全覆盖 CLSI、EUCAST 的折点, 满足临床根据 PK/PD 用药的需求
2.6	可检测耐药机制	可检测包括 ESBL, CRE, MRSA, VRE, 高水平氨基糖苷类耐药, 可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头孢西丁耐药等多种耐药机制, 可检测并提示低水平产碳青霉烯酶的菌株。
★2.7	重点耐药指标预警	通过 CARSS 中间件实现对 ESBL, CRE, MRSA, VRE 等 13 种重点耐药率指标监测, 对高于全国/本省平均耐药率的结果实现自动预警。
3	产品资质标准	
3.1	认证要求	鉴定药敏分析仪, 鉴定卡片, 药敏卡片, 均通过 NMPA (CFDA); 若进口产品需通过 FDA 和 CE 认证
3.2	药敏规则	药敏结果 符合 CLSI 及 EUCAST 规则要求
4	仪器性能	
4.1	卡片自动化装载	仪器真空充填器利用试卡半透膜原理 70 秒自动完成菌液充填 每次可以同时填充 ≥10 个测试板 仪器可以实现卡片自动热切封口, 并自动装载至读数/孵育系统
★4.2	卡片自动化卸载	仪器可以将完成后的试卡自动从读数架中退出, 进入废卡收集装置
★4.3	鉴定药敏卡片	全封闭式附独立条形码测试卡, 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加试剂。
4.4	比浊仪	提供可与鉴定药敏系统连接的比浊仪, 自动将配制的菌悬液浊度传输到仪器中储存, 确保药敏结果直接溯源到菌液浊度, 提高药敏定量结果临床参考性。标准浊度管永久有效, 保证比浊仪校准和药敏结果的可靠性。
5	软件与专家系统	
5.1	可检测耐药表型	专家系统中储存有超过 50,000 张 MIC 分布图谱, 并可以分析 3,000 种以上的耐药表型。

★5.2	自动审核和报告	专家系统可以发现异常耐药表型，并对鉴定+药敏结果进行评价，通过与 LIS 相配合，90%以上药敏结果可以免去人工审核，直接发送至 LIS 快速出报告。提升药敏报告的时效性
5.3	局域网多用户云模式	通过医院局域网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多用户同时登录，实验标本录入，查看结果，审核报告
5.4	质量控制模块	软件中具有专用的质控模块，可以对整体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可以发布鉴定/药敏质控报告
5.5	罕见耐药表型报警功能	通过 CARSS 中间件，对万古霉素非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利奈唑胺非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黏菌素/多粘菌素耐药的肠杆菌目等 12 种罕见耐药菌实现监测预警，避免错误报告
6	实验室连接功能	
6.1	LIS 连接	可实现和 LIS 系统的单向或双向通讯
6.2	Whonet 连接	可实现 WHONET 文件格式导出
★6.3	CARSS 中间件独立通道	通过新增独立数据传输通道实现与 CARSS 中间件的连接，保障耐药数据规范快速上报
7	维护和服务	
7.1	维护时间	设备维护保养简单易操作，日保养<1 分钟，周保养<5 分钟，月保养<10 分钟
7.2	产品培训	厂家或经销商提供一周免费的产品和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原理、操作要领和结果判读技能
7.3	售后要求	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整机质保三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 _____ 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单位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认可表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资源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的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 (二)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的承诺函或近期纳税、社保证明，依法减免税收的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 (五)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 (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在有效期内）

九、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书

（一）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购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